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一. 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一个包，采购四川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四川省第三人民医院）离退休人员福利慰问品配送服务一项。

二. 项目清单

包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数量
01 包	离退休人员福利慰问品配送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项

三. 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要求

★1. 供货方式以提货券形式：实际支付金额=原价格*折扣率，提货卷面值不得低于院内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次节日费用规定，供应商报价为折扣率。

★2. 职工持提货卷可购买供应商的所有门店陈列的任何一产品。

★3. 供应商提货点或门店在销售、陈列的商品包含：食品类、干杂类、日用百货用品等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商品（不限品牌）。

★4. 慰问品（最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大米（5KG），菜籽油（5L），卫生纸（10卷/提），洗衣液（2-3KG），其它生活用品，供相关人员自行选择搭配。

（二）其他服务要求：

★1. 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不得用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提供承诺书）

★2. 供应商的实体店所有包装食品均需有生产日期、质保期。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名、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

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日期 或者失效期、SC 标志且在合格有效期内及其他说明等。商品应当使用正规条形码贴于商品外包装上。(提供承诺书)

★3. 供应商的商品质量不合格造成采购方损失的，需赔偿采购方的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

★4. 实体店所有的产品均在合理使用期限内，由于商家提供的商品存在其他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投诉或者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商家负责，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商家进行赔偿(提供承诺函)

★5. 供货商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退休人员名单制作提货券（提货券上需列明提货地点、金额及有效期，且有效期不得少于 1 年）。如有印刷错误 3 天之内更换。供应商不得将此业务转让给其他供应商。

★6. 其他要求：供应商需在（五一节、重阳节及春节）前按采购人退休人员人数备好相关慰问品。（节日前一周电话确认通知。）

★ 四、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供应商每次活动确认人数及提货券数量后，根据提货券应实际支付的金额据实结算，供应商出具正式发票，供货清单等相关付款凭证后 6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3. 服务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鲸龙路 121 号

4. 质保期：供应商提货场所内所有商品自提货当天起质保期不低于 7 天。

5. 售后服务：供应商需提供商品售后服务（包含售后网点设置、售后人员的配置、退换货的处理、响应时间等）。

6. 履约验收：

①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②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③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④履约验收程序：分期验收

⑤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⑥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⑦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